

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部：

根据贵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发出的《关于对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007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讯股份”或“公司”）对《年报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年报问询函》的落实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

1、关于审计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司 2021 年及 2022 年财务报告均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为未能就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存货减值、其他非流动资产可回收性及商业合理性、产业园租赁、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转回性、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内容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董事张宗席、张宗峰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年报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反对。

请你公司说明是否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回复：

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17日，公司年审会计师一行5人进驻公司开展对公司的年报现场审计工作。公司为年审会计师提供了一间约50平方米的会议室，室内会议桌长4.6米，宽1.8米，白板、投影、用电、灯

光等办公设施齐全，一次性可容纳24人，方便会计师查阅资料及访谈沟通。

年审会计师驻场后，公司管理层第一时间集合各部门相关人员共计9人组成“年报审计小组”专门配合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根据年审会计师要求，公司迅速反馈，及时提供资料，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完成对现金、固定资产、存货的实地监盘。

在非现场审计阶段，公司就年审会计师提出的问题，通过微信、QQ、电话等线上不同形式予以配合。

同时，年审会计师就涉诉应收账款、存货、涉诉关联厂房定制租赁、产业园租赁以及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的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了解，公司管理层基于事实情况积极给与了配合反馈。

2、关于董事无法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2022年2月，针对你公司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山东证监局对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2年3月，全国股转公司就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3年3月6日，你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告，董事张宗席、张宗峰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无法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且“要求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反对事项主要为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印鉴盖章审批制度、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坏账计提及存货计量。

请你公司：

(1) 结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履历说明相关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回复：

1、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不具备任职资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前任财务负责人徐建女士于2021年3月23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自2021年3月23日起辞职生效。徐建女士辞职后，在董事会任命新任财务负责人就职前，由公司副总经理牟珊珊暂时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履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职责牟珊珊主要工作经历：

2020/10-至今	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0/04-2020/10	山东奥邦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9/09-2020/03	齐鲁交通（滨州）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10-2019/08	山东齐鲁光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5/01-2018/09	潍坊东方钢管有限公司-大区域经理
2006/07-2014/12	潍坊东方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牟珊珊女士不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亦不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故暂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不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对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要求。公司已将该情况在《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中如实披露。

因公司原实控人及前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在涉诉法庭上公然声称业务造假，导致公司对外信誉受损。近两年两位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上对所议议案大多投反对意见，加大了不利影响的社会知晓度。加上公司连续四年大额亏损，现金流持续紧张，员工的薪资远低于同行业水平，导致公司截至目前尚未聘请到合适的财务负责人。

2、会计机构负责人具备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履行会计机构负责人职责杨真主要工作经历：

2012/01-至今	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2007/08-2011/05	济南旭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05/01-2007/07	青岛福富通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真财会专业毕业，具备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具有中级会计、中级管理会计、税务师等职称，自2005年至今一直从事会计工作，具备任职资格。

(2) 说明重大合同内部授权、审批流程，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经审批加盖印鉴的事项，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1、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节选：

1) 公司2014年12月发布的《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及流程汇编》第三章〈行政管理制度〉第六节〈公章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公章、专用公章由办公室专人保管，各部门公章由各部门指定专人专柜保管.....1. 公司业务合同、项目协议、授权书、承诺书等用章都须先经部门主管审核、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填写《公章使用登记表》后方可盖章。 2. 公章使用严格按照公章管理制度，严格审批手续，不符合规定的和不经主管领导签发的文件、合同等，办公室有权拒印。 3. 严禁填盖空白合同、协议、证明及介绍信。因工作特殊确需开具时，须经总经理同意方可开具；待工作结束后，必须及时向公司汇报开具手续的用途，未使用的必须立即收回。

2) 公司2018年1月1日发布的《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通用管理手册》中第一章〈运营管理中心〉第二(四)条〈合同注意事项〉中规定：“十万元以上合同走线下流程，十万元以下合同走DISP线上流程，但不允许为了规避线下流程，将大额合同擅自拆分。公章带出签订合同的，盖章前须将合同电子版发回公司运管中心逐级线下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盖章。合同签订后如与之前审批版本不符，处以不限于5000元的罚款及法律责任”。

第二章〈综合部〉印鉴管理规定：“1. 公司的印鉴均有综合部统一管理。不经审批, 任何人不允许带公章外出。2. 带公章外出必须签订承诺书, 以保证公章只能用在所审批的文件上。3. 所有盖章内容留存扫描件做电子档案, 坚决遵守盖一次章存一次档的保管条例。”在本条规定中又加以了特别条款的说明：“3对于合作项目, 需在线下签完法人授权函, 由印鉴管理人核实, 如没签, 则不能盖章。4最后一步都需转印鉴管理人后由印鉴管理人执行盖章。★法人授函盖章前必须签订《法人授权承诺责任书》, 且法人仅能授权给公司内部员工”。

3) 公司自2020年2月26日全面启用线上平台审批, 所有流程均线上审批完成(审批流详见附件)。在印鉴管理方面, 申请人需将审批通过的完整流程单打印后交至综合部印鉴管理人处, 并登记于《使用登记表》后, 方可盖章, 印鉴管理人统一将盖章后的内容留存扫描件做电子档案。

2、公司内部流程审批权限 (不限于重大合同)

姓名	(履职期间) 职位	履职期间	审批	
张宗席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1.3-2018.5	审批时间	审批权限
张宗峰	总经理	2018.6-2021.6	2018.6-2020.2	批准
			2020.3-2021.6	审核
邹锋	董事长	2018.6-至今	2020.3-至今	批准

3、公司无法保证是否还存在未经审批加盖印鉴的事项

通过以上相关制度条款可知，公司对印鉴管理的要求一直较为严谨。但在于“扬帆、海进、天用”三家公司的诉讼中，对方单位向法院提供了2018年1月及2018年12月加盖鼎讯公司公章的《承诺书》及《委托付款说明》，经鼎讯公司仔细核查，公司内不仅没有对应的原件、扫描件归档，亦没有任何用印流程痕迹。仅时任公司总经理（已离职）及印鉴管理人（已离职）当庭承认此类文件走的为“特批线下流程”，但公司也未找到相关的“特批线下流程”单据。鉴于以上情况，公司无法保证是否还存在类似未经审批加盖印鉴的事项。

3、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

2023年3月6日，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否决《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否决原因为“同意票数未超过非关联董事半数”，其中非关联董事张宗席、张宗峰持反对票。否决的关联交易涉及预计1500万元关联销售，以及办公场所租赁等事项。

请你公司结合以前年度营收规模及关联销售占比，说明本次预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否决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回复：

公司统计了2019年至2022年四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总金额与关联交易收入，并进行了对比统计，如下：

年度	关联交易营收金额	营业收入总金额	占比
2019	39,314,900.37	59,213,108.57	66.40%
2020	67,121,470.41	67,812,332.63	98.98%
2021	4,431,614.65	11,354,023.31	39.03%
2022	9,354,323.45	12,808,871.79	73.03%



小计	120,222,308.88	151,188,336.30	79.52%
----	----------------	----------------	--------

2019年至2022年期间，公司销售收入合计151,188,336.30元，其中关联交易收入120,222,308.88元，关联销售占比达79.52%，在2020年度，该占比比例达到了98.98%。因此，否决关联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长期与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或其权属公司合作，其为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公司将关联销售的议案于2023年3月28日重新提交至董事会审议，2023年4月1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截止目前，关联销售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及《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即否决关联交易议案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因素已消除。

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对《关于对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关于贵部于2023年4月12日《关于对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ST鼎讯股份）董事张宗席、张宗峰就贵部的问询回复如下：

一、关于“结合虚增收入的相关处罚、应收账款及预付房屋租金的法院判决结果、存货资产评估的公允性等事项，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并说明就相关科目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反对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在自身无法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回复意见：

1. 应收账款科目未能恰当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相关事实清晰明确，审计报告结论不恰当。山东天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扬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海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客户与鼎讯股份合同纠纷，已经过一、二审法院审理并作出了生效裁定书，生效裁定书已认定买卖合同未实际履行，鼎讯股份明知合同未实际履行、虚增销售额的行为涉嫌刑事犯罪，从而驳回起诉。因此，鼎讯公司该应收账款不具有真实性，相关事实清晰明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认定财务报表项目存在重大错报，不应对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并要求鼎讯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科目进行如实调整，否则会计师事务所应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而不应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2. 关于存货资产评估的公允性的问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说

明依据不足，审计结论不恰当。2021年3月，公司对存货进行过资产评估，证明存货与账面价值相符。如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该评估报告结论不具有公允性，可以重新委托评估机构或要求公司重新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该事项不应属于“审计范围受到严重限制”的情形，会计师事务所不应简单粗暴的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3. 针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所称“其他非流动资产可回收性及商业合理性”问题，关于《房屋定制租赁协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22）鲁01民终1458号终审判决，判决认定智能交通公司要求解除合同的事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解除情形，不产生解除合同的法律效力，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可见，《房屋定制租赁协议》依法有效，鼎讯股份应当依法履行合同义务。现鼎讯股份在合同持续有效且依法负有合同义务的情况下，无视判决内容，擅自认定预付租金处置方式，属于财务报表的明显错误。上述事实清晰明确，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要求公司进行调整，否则应发表否定意见或保留意见，而非无法表示意见。

综上，依据已生效司法文书、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相关事实情况，鼎讯股份财务报表中，收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相关项目的错报是明确的，不属于“审计范围受到严重限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要求鼎讯股份进行适当调整，否则应出具否定意见或保留意见，而非混淆是非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故我们就其对相关科目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反对。此外，需要说明的是，我们的诉求并非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无视错报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而是反对会计师事务所在事实清楚、明确的情况下，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

二、关于“结合关联销售对公司业务的重要程度，说明否决关联

交易是否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补救或替代措施”的回复意见:

1. 在《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中,公司与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写字楼租赁合同租金不超过100万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物业管理公司收取2023年物业费、车位费等不超过20万元。

我方否决此议案的理由是房租及物业费等具体金额不明确,应公示具体的房屋租赁信息及相关房租物业费价格。依据《山东省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减免房产租金相关工作的通知》及《山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政策,国有企业出租房屋应对相关企业进行减免,因此应将疫情期间已交的房屋租金退回或冲抵相应租金。

2. 我方仅对上述部分议案进行否决,并未否决《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中的其他议项,且公司不会因该笔房屋租赁事项导致无法经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人:

张宗峰

张宗峰

2023年4月24日



关于对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中喜函报 2023B00034 号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我们接受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讯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审计了鼎讯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鼎讯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收到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 2022 年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007 号）。我们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上报贵部。

问题 1、（1）结合董事反对意见说明对无法表示意见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未能获得的审计证据、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反对意见如下：

（1）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针对应收账款真实性的问题三家公司诉讼法院已经给出了终审判决，事实依据充分，不应作为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原因。

（2）存货减值问题。公司存货，存在过时、滞销的情况，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在 2021 年 3 月对存货进行了资产评估证明存货与账面价值相符。

（3）其他非流动资产可回收性及商业合理性：该房屋定制租赁协议，法院也同样终审判决，事实依据充分，不应作为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原因。

（4）产业园租赁，与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根据山东省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减免房产租金相关工作的通知及山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政策，国有企业出租房屋应对相关企业进行减免，因此应将疫情期间房屋租金应退回或冲抵相应租金。



(5) 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对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在公司 2022 年年报中对持续经营评价等多处都提出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

1、针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我们采取的审计程序

(1)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业务流程及控制程序，执行穿行测试；

(2) 询问公司管理层，公司与山东天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扬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山东海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三家公司”）的交易情况，通过企业信息平台查询三家公司的背景及业务范围；

(2) 我们获取了相关销售合同，检查了相关合同条款；

(3) 我们获取了相关设备交付验收单，检查了相关信息；

(4) 我们获取了相关销售发票，检查了发票情况；

(5) 我们获取了相关销售回款的银行回单，检查了相关回款情况；

(6) 我们获取了相关诉讼资料，检查了相关诉讼内容；

(7) 我们对相关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未收到回函；我们查询了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函证信息，回函相符。

通过上述审计程序，鼎讯股份与三家公司的业务合同、设备交付验收单、发票及流水未发现异常。同时我们注意到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前任鼎讯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宗席、前任鼎讯股份总经理张宗峰出庭为上述三家公司作证，称鼎讯股份于 2017 年至 2018 年与上述三家公司串通舞弊、虚增销售。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对公司时任管理层的正直和诚信情况产生重大疑虑。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销售合同、验收单、销售发票和回款回单未发现异常，并且公司提供了 2020 年北京扬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催款函的回函及对方与时任总经理张宗峰签署的延长两年支付款项的补充协议，和 2018 年度发往济南市柳埠镇的快递单，公司解释发往济南市柳埠镇的产品即为山东天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所用。公司现任管理层认为相关交易真实。公司提供给我们的快递单没有产品明细记录，没有获取到其他商品运输记录和信息，无法联系到对方访谈，公司亦无法提法对方销售回款资金的来源。因此我们未能就上述应收账款的交易背景、款项性质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做出调整及调整金额。

2、对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核查及分析程序如下：



- (1) 了解公司与存货相关的业务流程及控制程序，执行穿行测试；
- (2) 获取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 (3) 获取了存货盘点表，实施监盘程序，对报表日至盘点日的存货出入库进行倒轧检查；
- (4) 对存货的出入库进行截止性测试；
- (5) 选取主要存货进行计价测试检查；
- (6) 抽查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记账凭证、付款等原始凭证；
- (7) 对大额供应商、发出商品进行函证。

在存货监盘过程中我们发现部分存货由于积压滞销导致存放库龄过长、过时的情况。我们获取了存货库龄明细表，部分存货库龄达5年以上。由于产品库龄过长，鼎讯股份近期也无对应的销售订单，无法获取存货的市场公允价格。鼎讯股份管理层认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账面价值，没有聘请专业机构对存货价值进行评估的必要，亦未对存货的跌价准备进行测试。我们无法就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是否需要调整及调整金额。

3、其他非流动资产可回收性及商业合理性，核查及分析程序如下：

- (1) 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预付定制保证金的相关情况；
- (2)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交易背景及战略规划；
- (3) 获得《房屋定制租赁协议》、保证金支付流水、诉讼及判决材料；
- (4) 对预付定制保证金进行发函；
- (5) 询问律师败诉的原因。

2019年10月30日，鼎讯股份与山东鼎讯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智能交通公司”，智能交通公司由二股东张宗席控制）签订《房屋定制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智能交通公司于2016年9月获得济南市2016-工业C024号宗地，拟用于建设物联网生产基地。智能交通公司根据鼎讯股份的要求，在该地块为鼎讯股份建设智能交通物联网生产基地，包括厂房、实验室等建筑物5000 m²，用于生产经营，基地建成后，鼎讯股份入驻并租赁该基地，租期20年。鼎讯股份向智能交通公司支付定制保证金，按照两年租金计算，即474.50万元。但是合同未约定厂房竣工验收时间及交付时间。鼎讯股份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租赁协议，退回保证金并支付资金利息。2022年经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2022）鲁01民终1458号），判决鼎讯公司以



解除协议通知书的形式解除租赁协议无效。

由于合同未约定厂房竣工时间及交付时间，且经法院判决后山东鼎讯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仍未交付定制房屋，鼎讯股份管理层无法对其他非流动资产可回收性，以及租赁协议的可执行性做出合理的判断。我们未获得智能交通公司对预收租赁保证金的回函。

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商业合理性及可收回性。

4、产业园租赁的核查及分析程序如下：

- (1) 向管理层了解公司所有租赁情况；
- (2) 对公司租入的办公场所进行了实地盘点和查看；
- (3) 获取了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检查交易的真实性；
- (4) 复核了当期租金的计算和记账金额。

我们获取了鼎讯股份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通过检查租赁合同，关注到鼎讯股份与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承租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旅游路 11777 号智能交通产业园 1 号楼东塔 9 层南侧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协议中进行约定：“该房屋租赁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届满，任一方未书面通知不再续约的，则合同自动顺延 1 年。本合同若顺延 1 年到期，乙方如要求续租，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的，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经询问鼎讯股份管理层，租赁合同已到期暂未续签租赁合同，办公场所还在继续租赁使用。管理层认为存在搬迁的可能性，未对租赁期进行合理评估，亦未能提供预计租赁期的依据。我们无法就鼎讯股份房屋租赁的租赁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是否需要调整及调整金额。

5、针对持续经营的核查及分析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层持续经营能力说明，并与管理层讨论其识别出的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及应对措施和计划；

(2) 取得管理层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未来经营计划，具体包括：

1) 从战略层面梳理公司股权结构、迅速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清除长期应收账款和低值积压库存、对公司组织架构重新调整、对薪资进行改革、管控采购成本费用等；

2) 从经营管理层面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全面提高公司销售积极性；



3) 提升研发能力, 通过高质量的产品抢占市场份额, 创造利润;

4) 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 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等。

(3) 了解并关注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应对措施和计划的实施情况。

鼎讯股份管理层制定了各种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应对措施, 但是这些措施流于战略层面, 不具体, 应对措施是否能够落实具有很高的不确定性, 管理层未编制盈利预测及资金预算。近几年鼎讯股份持续大额亏损, 措施实施效果有待进一步观察。导致我们无法获取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判断鼎讯股份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问题 2、(2) 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规定说明审计意见发表是否恰当, 是否存在以无法表示意见替代否定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1、《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规定:

当存在下列情形时, 注册会计师应对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一是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下简称“错报”); 二是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下简称“受限”)。

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时, 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以“受限”代替“错报”。注册会计师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由, 对应识别的财务报表整体重大错报不予识别, 规避作出恰当的职业判断, 从而发表“受限”而非“错报”类型的审计意见。特别是在涉及专业判断、会计估计的领域, 如合并范围、资产减值(尤其是商誉减值)、预计负债、款项可收回性等, 存在较多以“受限”代替“错报”类型审计意见的情形。

二是“受限”并非真正受限。注册会计师在能够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的情况下, 仍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由, 发表“受限”类型的审计意见, 其“受限”理由并不成立。

2、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如下条款:

第七条,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一)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 (二)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

第九条: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 如果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的影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否定意见。”

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

3、审计情况

因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存货减值、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可回收性及商业合理性、产业园租赁的会计处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转回性、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根据重要性水平对鼎讯股份的资产、利润影响广泛且对应的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我们未能对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应收账款、存货、其他非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等报表科目的期初数据和本期数据进行调整，涉及的科目较多、影响广泛且对应科目的账面金额较大超过重要性水平。

4、意见类型的判断

根据审计的情况，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按照审计准则规定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是适当的。

问题 3、（3）承接审计业务所执行的程序，是否与前任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1、我们在接受鼎讯股份委托前执行了以下程序：

（1）在接受聘任前与公司就以下内容进行详细沟通，沟通内容包括：

- 1)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是否与前任会计师存在重大分歧；
- 2) 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审计目标与范围、审计报告的用途、管理层的责任、适用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公司年报的预计披露时间以及所执行必要审计程序需要公司配合的工作；
- 3) 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模式；
- 4) 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 5)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财务核算情况。

（2）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询公司公开相关信息，并对获取到的信息进行梳理及分析，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模式、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公司关联方交易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分析。

(3) 在考虑公司的诚信时关注以下事项：公司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关联方及治理层的身份和商业信誉、公司的经营性质、公司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治理层对内部控制环境和会计准则等是否重视、公司是否过分考虑将事务所的收费维持在尽可能低的水平；工作范围受到不适当限制的迹象；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是否更换频繁；公司是否与前任会计师存在重要分歧等。

(4) 在征得公司同意后向前任会计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所”)寄发沟通函。

(5) 根据质量控制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承接鼎讯股份审计业务前对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进行自我评价。

2、与前任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在承接前，我们在征得公司同意后于 2022 年 5 月向前任会计师北京兴华所寄发前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函，同时我们电话方式联系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回函。

综上所述，我们承接审计业务所执行的程序，和前任审计机构的沟通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